

利用野生魚類作為水產養殖飼料的探討

以澎湖海纜箱網養殖為例

許憲忠、邱重碩

漁業資源保育實驗教室

水產養殖是世界漁業發展之趨勢，亦是現今水產品及人類動物性蛋白質的重要來源之一，並達到全球水產品供應量之平衡。在養殖過程中會使用下雜魚當餌料投餵，而長期使用下雜魚做為養殖飼料會產生社會、生態系和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問題。本研究擬透過文獻分析法、比較法和田野調查法，分析 FAO 對野生魚類水產養殖飼料的指導原則，並對照澎湖海纜養殖下雜魚飼料之使用與管理現況。研究摘要如下：

- 一、養殖飼料所使用的下雜魚對於地球上某些地區的窮人而言是弊多於利，因為如果這些低價值魚類可以供人食用，那麼將它們用做飼料則是有待商榷。當某特定魚種可大量做為養殖飼料時，則會導致該魚種的捕撈壓力增大，進而影響該區域生態系的健全。另一方面，利用這些下雜魚或低價值魚類作為水產養殖飼料也有可能增加疾病和病原體的傳播。
- 二、澎湖海纜箱網養殖產量約 427 公噸，產值高達約 1 億 3 千多萬元。分別占全國海纜總產量的 42%和總產值的 37%。
- 三、澎湖海纜箱網養殖利用野生魚作為飼料的種類有三種，分別為下雜魚、秋刀魚和人工飼料。其中以下雜魚為主，平均每日投餵量約 5,133Kg，單位下雜魚投餵量約 0.48(Kg/尾數)。
- 四、FAO 於 2012 年已明確訂定出明確的利用野生魚類作為水產養殖飼料的管理指導方針，共計 10 項原則與 83 項準則供各國參考。其中有 2 項原則完全符合，部份符合有 3 項，2 項原則在本研究案例之實務上並不存在。
- 五、建議政府管理單位在短中期的管理規劃上應先著手調查並建立拖網漁業的漁獲資料庫。長期而言，制定捕撈的野生水生生物被作為飼料之漁業活動的管理制度，包含立法、生態標章認證和相關管制措施。

關鍵字：下雜魚、FAO、海纜、箱網養殖

學號：1098407008、1098407063